

陈云同志建国后一个时期的论著学习提要

陈云同志建国后一个时期的
论著学习提要

红旗杂志社理论教育编辑室编

红旗出版社

陈云同志建国后一个时期的论著学习提要

红旗杂志社理论教育编辑室编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海淀草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40,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册

书号3160·026 定价：0.19元

目 录

前 言	1
一、关于统一财经、稳定物价问题	3
二、关于粮食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问题	12
三、关于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	22

资 料

上海解放初期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	34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	41
我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过程和经验	48

编后记

前 言

从1949年到1956年这个时期，我们战胜了解放初期由于长期战争破坏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随后在赢得抗美援朝胜利的同时，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取得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规模建设，有秩序地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样，我们就为逐步实现工业化，建设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这个时期是我国建国以来经济工作搞得最好的时期之一。在这个时期里，陈云同志作为党中央的主要领导成员之一，主管全国经济工作。他根据党中央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亲自起草了大量文件和重要会议的讲话稿，对经济工作作了深刻而精辟的论述，提出了许多切实的意见和办法，有力地指导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他的这些论著记录了那个时期经过艰苦奋斗而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光辉业绩，反映和总结了那个时期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丰富经验。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奋斗纲领，把现代化经济建设列为首要的任务。要完成这一伟大的历史性的任务，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这就要求我们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尊重和坚持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观点和意见，并根据新的情况加以补充和发展，提出新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据以指导经济工作。陈云同志在建国后到1956年这一时期

对经济问题提出的一系列观点和主张，对于当前经济建设仍有现实意义。例如，必须壮大国营经济的力量，巩固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同时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包括发展少量个体经济形式的观点；大中型企业必须坚持集中生产、集中经营，而小型企业大部分应该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的观点；财政经济要集中统一管理，在此前提下“因地制宜”，发挥地方积极性的观点；处理经济问题要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关系的观点；采取多种经济手段处理好与农民的关系，发展农业是头等大事的观点；经济建设要根据本国情况确定比例关系，合比例就是平衡的观点；搞经济要随时注意组织物资、财政、信贷三个平衡的观点；利用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经营管理经验的观点；重视和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观点；分别轻重缓急运用国家资财的观点；扩大流通渠道，促进商品流转的观点；重视物价稳定，经济建设要在物价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行的观点；要实行经济核算，厉行节约的观点，等等。陈云同志的这些观点和主张，不但有助于进一步总结我国经济工作的历史经验，而且对当前的经济工作仍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当前，我们正在深入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应当把这一重要学习同陈云同志论著的学习紧密地结合起来。

在这个时期里，陈云同志所做的工作是大量的。概括起来，主要是指导了当时对于恢复、改组和发展经济起了决定性作用的三次大的“战役”：一是统一财政经济，稳定物价；二是实行粮食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三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另外，他还参加主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所有这些工作的重大决策，都是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因此，他的主要经济观点和经济工作

经验，包含了他的调查研究成果和集体的智慧。为了共同领会和运用陈云同志这个时期的主要经济观点和经济工作经验，我们按照他的三次大的“战役”的划分，谈谈怎样学习他这一时期的论著。

一、关于统一财经、稳定物价问题

统一财经，稳定物价，是陈云同志建国后主持全国经济工作首先处理的一件大事。他在这方面的论著篇数较多，主要内容是依据党中央的决策，针对当时财政经济的困难情况，提出了统一财经、稳定物价的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指导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了便于叙述，将统一财经与稳定物价这两个问题分开来谈。

学习有关稳定物价的论述，可以掌握以下四点：

一、当时物价不稳定的主要原因，解决这个问题的总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建国初期，我们虽然没收了官僚资本，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但接收的是一个烂摊子，经济千疮百孔，困难重重；而国家的支出却猛烈增加。当时，解放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军费开支浩大，1949年占财政总收入的一半以上，1950年占41.1%。同时，我们对国民党政府留下来的大批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连同原先解放区的军政人员，约有900万人需要由国家负担生活费用。而国家收入，由于战争和帝国主义经济封锁的影响，由于恢复交通和生产而投入的资金短期不能收回等原因，远远不能满足支出的需要。因

此，支出的很大一部分要靠发行货币来解决。人民币的发行量大增，以1948年底为基数，到1949年11月增加约100倍，到1950年2月则增加270倍。这是当时物价连续上涨的主要原因。当然，资产阶级商人投机倒把，兴风作浪，也对物价的波动起了助长作用。

要使物价稳定，必须控制人民币的发行量，尽快恢复生产，活跃经济，增加收入，掌握大量重要物资，并厉行节约。这是总的指导思想。为此，陈云同志提出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主要是：（1）国家统一掌握货币发行权，紧缩货币发行。（2）国家统一财政收支，加强税收，发行公债，运用信贷杠杆，吸收社会游资，掌握贷款的发放和回收，以控制金融市场。（3）国家统一调度粮食进出，加强征收公粮，以掌握大量粮食。（4）集中物资以控制煤炭、纱布及食盐的供应。（5）发展供销以恢复工厂生产和商品流通。（6）抓紧农副产品收购，供应市场必需品和增加农民收入，以丰富税源。（7）加强运输力量，以在更大范围内加速商品流转。（8）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9）整顿机构，精简人员，以节约开支，等等。由于采取这些措施，国家掌握的物资有所增加，市场物价开始稳定。

二、稳定物价的基础是实现三大平衡。

陈云同志提出的稳定物价的一系列重要措施，一个中心思想是求得财政收支平衡，信贷进出平衡，物资供需平衡。实现这三大平衡是稳定物价的基础，物价不稳定往往是从破坏这三大平衡开始的。财政收支不平衡，出现赤字，信贷进出不平衡，贷款多于存款，都要逼着你多发行货币，从而造成通货膨胀，造成物价上涨。物资供需不平衡，需求大于供应，也就是社会购买力大于物资拥有量，结果也会造成物价

上涨。所以控制货币发行，掌握物资，对于稳定市场物价具有重大作用。当时，为了控制货币发行，采取加强税收，发行公债、吸收社会游资等办法；为了掌握物资，采取加强征收公粮，集中控制纱布、煤炭、食盐，抓紧收购农副产品等办法。陈云同志对加强这两方面的工作都很重视。他强调指出，要稳定市场，控制物价，主要是国家要掌握足够数量的粮食和纱布；掌握粮食以稳住城市，掌握纱布以稳住农村，从而遏制投机资本家的兴风作浪。1950年初，国家掌握了大量粮食，国营商业控制了棉纱供应量的30%，布匹的50%，煤炭的70%，食盐的66%。这就能够通过抛售主要商品，来打击投机，稳定物价。

三、稳定物价是关系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方针。

陈云同志不但在经济严重困难时期提出要稳定市场，控制物价，而且在情况有了好转，出现新的形势时，仍然坚持这项重要方针。

1950年6月，正当我国经济形势日益好转的时候，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朝鲜，公然霸占我国台湾省。全国人民掀起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当时，陈云同志主张，财经工作要服从抗美援朝战争需要，这是第一位的，稳定市场物价是第二位的，而经济、文化等建设的支出只能摆在第三位。也就是当时称为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正如陈云同志指出的，“国防开支，稳定市场，经济建设，都是重要的，但钱是有限的，钞票又不能滥发，所以钱的使用要妥善安排。如果次序排得不当，主次不分，就会犯错误。”

为什么要把稳定市场物价放在经济、文化等建设支出的前面呢？按照陈云同志的观点，这是因为稳定市场物价不但

关系全体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是财政收支平衡、信贷进出平衡、物资供需平衡的结果和体现。而这三方面的平衡，又是计划经济所要求的按比例发展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说，市场物价问题反映国家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牵涉经济的各个方面，它是国家经济建设和人心安定的条件和基础。这个问题处理不好，势必妨碍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政治局面的稳定。这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不能不予以足够重视。所以，陈云同志一贯主张，要把稳定物价放在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上，作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方针。

四、联系历史经验和当前实际，进一步提高对稳定物价的重要性的认识。

建国以前和建国初期物价波动的情况严重。1949年4月、7月、11月和1950年2月，四次物价飞涨，对人民生活、经济的恢复和社会秩序都有很大影响。由于陈云同志在党中央领导下采取一系列措施，稳定了物价，不但打击了资本主义投机势力，初步调整了经济活动，为恢复经济打下了基础，而且安定了人心，使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大为提高。我们党只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就结束了国民党反动统治造成的长期物价猛涨、经济凋敝、民不聊生的局面，有力地驳斥了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对于新政权的污蔑。

三十多年来，尽管我们的经济工作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但是我国毕竟建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工农业生产都有很大的发展，人民生活也有一定的改善，成就是伟大的。这同我们坚持实行稳定物价的方针是分不开的。没有物价的基本稳定，我们的经济建设肯定不能顺利进行。经验证明，我们的一切经济工作，包括经济管理体制的改

革，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物价的调整工作，都必须保证物价的基本稳定。

现在我们各种商品比价的不合理现象相当普遍，价格背离价值的问题比较突出，对于价格体系必须进行改革。但当前进行全面改革的条件还不成熟，只能对少数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一些有升有降的调整，这种调整必须在确保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对于物价，必须由国家统一管理，不能各行其是，不能总想以提价来获取本部门、本单位、本企业的利益，更不能偷工减料、以次品充好品、短斤少两等变相涨价的办法来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同时，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货币发行。例如通过加强税收，坚决制止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把应该收进的税金都收回来，充实国库；通过发放国库券，将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的部分暂时不用的资金，由国家集中统一使用，等等。总之，我们要尽可能做到增加收入，节约支出，以有利于减少货币发行和物价的稳定。在这个问题上，陈云同志在1950年讲的，为了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对支出用“削萝卜”的办法，对收入用“挤牛奶”的办法，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学习有关统一财经的论述，可以掌握以下四点：

一、为什么必须统一财经管理？

从抗日战争开始到1949年的十二年间，我们党领导的各地区的财政经济，是完全分散经营的，各有货币，各管收支，统一的方面只有一项，即政策统一。建国前的一二年，各解放区之间才有可能作少数军用品和物资的调拨。这种完全分散经营的政策，适应当时解放区被分割的情况，取得了显著效果。到1949年冬，关内货币已经统一，全国汇兑和交通运

输已经畅通，这为财政税收、粮食征购、贸易往来、企业经营等方面实行基本统一管理提供了必要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继续让财经分散经营，不作基本统一管理，将会产生很大危害。当时国家支出的大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和依靠发行通货，而公粮和税收大多由各地方管理。针对这种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的脱节等现象，陈云同志在《为什么要统一财政经济工作》中指出：“如果国家收入不作统一使用，如果国家支出不按统一制度并遵守节省原则，如果现有资金不加集中使用，则后果必然是浪费财力，加剧通货膨胀。这样，不但有害于对战争和军政人员的供应，而且有害于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由分散经营到统一管理，虽然会使地方遇到一些困难，但困难小，为害亦小，如不统一，则困难大，为害亦大。地方这种困难，比之因全国财经管理继续不统一而致金融物价大乱所造成的困难，其程度要小得多，其后果要轻得多。所以，陈云同志指出，我们必须忍受小困难，避免大困难，必须遵守这样的原则：部分服从全体，地方服从中央。

二、统一财经的主要内容。

为了适应当时在地域、交通、物资交流、关内币制等方面已经统一的情况，陈云同志及时提出：“财经工作要从基本上分散经营，前进到基本上统一管理。”其内容有三：一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使国家收入主要部分集中到中央，集中使用于国家的主要开支，以保证财政收支平衡。这是最主要的。二是统一调度全国物资，使国家所掌握的重要物资如粮食、纱布、工业器材等，从分散转为集中，以保证市场供应。三是统一全国现金管理，使中国人民银行能够把分散在企业、机关、部队的现金统一管理起来，集中调度，这样，

不但可以避免社会上通货过多，而且大大增加国家能够使用的现金。以上三点都是为了集中使用财力、物力，以争取实现财政收支、物资供需和现金出纳三个平衡。实行基本上统一管理，与过去的基本上分散经营有根本的区别。但是，统一管理并不是要完全取消分散经营，更不是减少地方的责任，降低下级组织的积极性。陈云同志指出，实行统一管理之后，分散经营的成分仍然有，而且还很不少；下级组织仍负有极大的责任，决不能以为上面统一管理了，下级可以不必负责，可以不发挥积极性。

三、统一财经管理必须有全局观点。

统一财经，不是局部性问题，而是全局性的大问题。因此，陈云同志提醒所有做财经工作的同志，必须提高自觉性，树立整体思想，具有全局观念，防止局部观点和本位主义。

树立全局观点，必须从全局利益出发，统筹兼顾，具有“全局一盘棋”思想。陈云同志在《财经工作人员要自觉性》中说：“国家的物力财力一定要用得恰当。所谓恰当，就是迟用、早用，多用、少用，先用、后用，缓用、急用的问题解决得好。这就需要有全局观念。”国家财物不能平均使用，必须保证重点。这是由于组成全局的各方所处的地位不同，对于国民经济的作用和国民经济对于它们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只有从全局出发，分别轻重缓急来处理财经问题，才能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例如当时能源、交通就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许多经济部门的发展，都受到它们的制约，如果不将它们作为重点，在物力、财力上予以优先照顾，尽快搞上去，就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针对这种情况，陈云同志在《调整公私关系和整顿税收》中指出：“在目前情况

下，只能有重点地进行工业投资，先解决石油的问题，将来还要解决发电的问题，铁路的问题，等等。搞工业要有战略眼光。”陈云同志这个正确意见，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得到很好落实，这些薄弱环节没有能够克服。直到党的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情况才逐步有了改变。去年九月，党的十二大把能源、交通列为国民经济长远发展规划的战略重点，正是从国民经济的全局观点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轻重缓急来确定的。

树立全局观点，要处理好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全局要尽可能照顾局部，但局部必须服从全局。有些事情，从局部看来是有利的，可行的，但从全局看来是不利的，不能搞的，这就要求局部服从全局，切不可为局部利益障碍了自己的视线，影响全局。陈云同志提出，管理上要坚持“先大公后小公的原则”，并对财经工作人员说：“要把自己的工作放在全国大范围上来看，如果发现自己的做法与全国的任务不相符，应该立刻觉悟，立刻纠正，否则几年后是要在人民面前检讨的。”历史经验证明，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始终是经济建设中应该十分注意的问题。长期以来，我们多次出现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现象，许多地方和企业大兴土木，扩大基建，这对一个地方一个企业可能是有利的，但全国各地都这样搞，就使得建设资金、材料、施工力量过于分散，建设进度缓慢，长期不能形成生产能力；就是建成了，由于原材料的生产，特别是能源、交通的建设跟不上，结果也不能发挥生产能力，甚至造成严重浪费。这样，对全局不利，最后对局部也不利。去年十二月初，陈云同志在谈到经济建设长远规划问题时指出，为了给后十年比较快的发展创造条件，由中央适当集中一笔资金，加强能源、交通和

科学、教育等薄弱环节，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大革命，大建设，是从全局利益出发的。当然，地方上的小革命、小建设也要搞，但必须以大革命、大建设为主，这也就是局部服从全局。否则，不分大小，齐头并进，国家吃不消。这就是要我们牢固地确立全局观点，克服局部观点和本位主义。

提倡全局观点，并不是不要发挥局部的积极性。陈云同志多次指出：要在统一管理下因地制宜，应在一定范围内给地方以灵活机动的权力。他在《克服财经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中指出：“中国这么大，地方情况那么复杂，不可能统得太死，也不应该统得太死。”地方和企业统一集中管理下的机动性和自主性，是搞活经济的必要条件。可惜陈云同志这个正确意见，后来也没有得到很好贯彻。在全局和局部的关系上，产生了过于集中，统得太死的弊端，地方和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影响了经济的活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初步改革，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权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在今后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的过程中，我们应该进一步学习陈云同志的有关论述，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把中央、地方、部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都充分调动起来，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之发挥最有效的作用。

四、统一财经的重大意义。

陈云同志提出的统一财经管理，是当时经济工作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克服财政困难，恢复国民经济起了重大作用。财经统一管理的效果和意义远远超出了经济领域，它对于全国政治局面的统一、稳定，也是重要的保证。

陈云同志关于实行财经统一管理的指导思想，对于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全国的主要经济活动都要纳入国家经济计划。只有实行财经统一管理，才能根据国家财力、物力、人力的情况和建设的需要，分别轻重缓急，综合平衡，统一调度，有效地进行建设，保证经济计划的完成。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规定的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步骤和战略重点，我们广大干部必须具有全局观点，克服分散主义。如果没有财经的统一管理调度，让各地各自为政，国家不能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建设，我们的战略目标就无法实现。所以，在当前和今后经济建设中，仍然要坚持财经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在此原则下给地方一定的机动权，发挥地方的积极性。重大项目的投资，重点建设的拨款，都必须列入国家计划，统一调度，各地必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计划外的小项目，可由地方经营，作为计划的补充。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关于粮食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问题

实行粮食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是建国以后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在农业比较落后的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的一个必要措施。统购统销政策，是陈云同志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提出来的。他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充分反映了

他解决重大经济问题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我们学习时，可以掌握以下五点：

一、当时粮食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实质。

1953年，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粮食收购和供应之间的矛盾，开始突出起来。由于就业人数增多，城市和工矿区的发展，我国城镇人口1953年比1950年增加了1,657万人。同时，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对经济作物的需要量不断增长，经济作物区也在逐渐扩大。另外，连年都有遭灾地区，需要救济。所有这些，都需要增加粮食供应。但是，粮食的收购量却远远跟不上供应增长的需要，粮食收支严重不平衡，供求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发生这种情况呢？是不是因为粮食生产减少影响了收购量呢？不是的。从1950年到1953年，我国粮食生产量还是增加的，1953年达到3,337亿斤，超过了历史上最高水平的1936年的3,000亿斤。粮食供求关系紧张的主要原因是，土改后农民生活得到了改善，对粮食的需要量增加，没有粮食的要多买一点粮食，有粮食的要多吃一点，少卖一点，因而粮食的商品率不仅没有提高，反而下降了。加上很大一部分粮食掌握在私商手中，影响国家对粮食的收购。当时，投机粮商利用小农经济自发势力，在自由市场上兴风作浪，时而抢购囤积，时而抛售，从中牟取暴利，影响市场粮价的稳定。不法粮商还在青黄不接时，压低价格，向农民预购；在国家收购粮食时，却又抬价抢购，扰乱粮食市场，并运用造谣欺骗的手段，挑拨农民和国家的关系，有的猖狂地与国营商业争夺粮食市场，甚至提出与国营商业划分时间收购。粮贩子的活动，反过来又助长了农民不肯卖粮的情绪。这就使国家收购粮食的任务难以完成，而销售量却大大超过以往，